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55号

罪犯黄秀淼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2月3日出生，本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03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秀淼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判决中第十七、二十、二十一项的财产处理并折抵相应罚金和违法所得，继续共同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825150元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28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维持原判中对罪犯黄秀淼的判项。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。2019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秀淼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5月共41个月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295.5分，折合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7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50000元（已执行），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825150元，已执行590077.56元。原审法院复函：罚金5万元，已执行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825150元，已执行579266.56元，其中本人执行116691.28元，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人本次缴交违法所得10811元。考核期内消费10430.95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48.36元，账户余额342.27元。

该犯系公职人员涉恶犯罪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秀淼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秀淼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秀淼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